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2〕230号

关于切实加强建筑工地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2022年6月4日16时50分时许，中山市三乡镇新圩村沙坦路段发生一起污水管道接驳施工有限空间作业人员中毒窒息事故，造成3人死亡。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确保我县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惠东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切实做好有限空间领域安全防护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有限空间事故的反复发生，反映出一些企业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对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辨识不清、场所底数不明，安全生产“一线三排”不到位。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省65条实施意见和市75条具体措施，高度关注当前夏季炎热，各类工程项目的污水池、市政管道、等企业有限空间场所内气温升高，各类有毒有害气体聚集、挥发、浓度增加，发生中毒窒息事故的风险明显提高，切实抓好安全防范。

一、迅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围绕市政工程的水管、积雨井、下水道，水池清淤等密闭有限空间作业等场所开展专项检查，全面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和安全监管，形成底数清晰、施工作业位置明



确的台账清单，督促本企业管理人员对照“七个有没有”要求，狠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二、强化现场安全监护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在进行有限有限空间作业时，安排有应急救援经验的现场安全监护人员，并配备必要的气体检测、呼吸防护、通风、照明、通信等设备装备，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提前告知作业人员可能遇到的危险因素、紧急情况下的呼救方式和逃生方式，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作业过程中，现场安全监护人不得擅自离岗。

三、切实加强外包作业安全管理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中关于“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人员安全管理”等要求，切实加强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指导、监督，严厉打击违法分包专包。要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将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加强教育培训和交底，切实提高人员的安全意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能力和水平。

四、强化有限空间应急救援演练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掌握有限空间作业要求，严格落实“七个不准”，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工作，加强岗前培训；要完善应急预案，开展经常性的防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人员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要为人员配备防护救援装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杜绝因盲目施救造成事故扩大。

